



报价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一一八四部队：

因贵部队房地产价值评估（土地置换价值评估）服务的需要，特邀请我公司出具服务报价。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为：

1. 换出地块一：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 17 号，土地面积 1753.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 3 栋，总建筑面积 3579 平方米；

2. 换出地块二：青岛市市南区莘县路 109 号，土地面积 682.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 2 栋，总建筑面积 2051.23 平方米；

3. 换出地块三：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64 号，土地面积 12264.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军事，房屋 4 栋，总建筑面积 3493.75 平方米；

4. 换入地块：青岛市市北区保张路 67 号金盛苑小区 B 区 7、8 号楼，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分摊土地面积 9050 平方米，房屋 2 栋，总建筑面积 20816 平方米。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评估服务



费包含我公司依约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应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工本费、人工费；不包括差旅费用（即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本项目在进行实地查勘前需预付人民币 伍万元整 作为定金。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2616974K

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法定代表人 齐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造价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 咨询代理; 评估人员培训;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 01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2616974K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有效期限：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注册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工商注册号：11000002177619

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底商217室

执业范围：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有效期限：2021年6月30日

注册号：A2011111009

注册单位：

2016年7月1日



本证书需与在线打印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证明同时使用。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A 级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 宏

资信年度：2019-2020年度

资信编号：2019A-008



发证单位：

二零一九年七月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土估备字〔2020〕0006号

关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的函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3月5日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011000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宏

评估师：齐宏（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0609），梁津（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14），朱彤（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291），苏海（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20），欧红伟（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82），吴薇（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25），陈颖（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6），崔锴（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70），王鹏（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30），叶凌（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78），郑毅（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11），李晶（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02），魏伯欣（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33），裴蓓（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1661），刘朝阳（土地估价

师 证书尾号：0096），刘敬东（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37），王小怡（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1938），周文茜（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50），杜喆（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6743），付会玲（资产评估师 证书尾号：0049），赵雯（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0），韩静（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40），刘俊财（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63）。

原函（京土估备字（2019）0077号）作废。

